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我武生物

股票代码：30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武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武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武生物、上市公司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武咨询	指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协议	指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胡赓熙先生关于转让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法定代表人：胡赓熙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962564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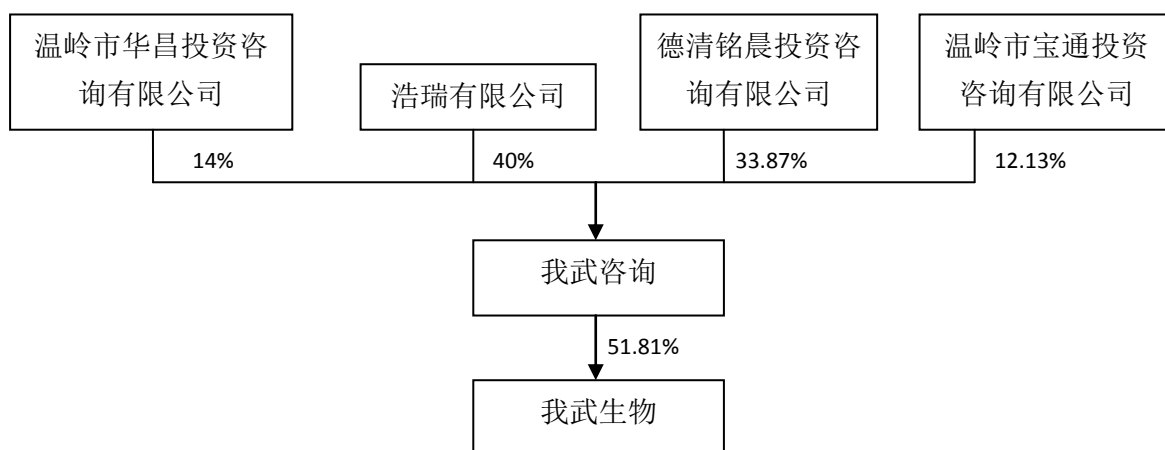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资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浩瑞有限公司、德清铭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市华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温岭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40.00%、33.87%、14.00%及 12.13%的股份，占我武生物总股本的 51.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3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3,312.50 万元
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

（2）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永久境外居留权
胡赓熙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燕霓 (YANNI CHEN)	女	董事	美国	中国	有
陈华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健辉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吴定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我武生物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我武生物 83,725,979 股股份，占我武生物股份总额的 51.8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胡赓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我武生物 20,931,494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予胡赓熙先生，均为无限售股，占我武生物股份总额的 12.9526%，协议均价为 31.17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我武咨询

乙方/受让方：胡赓熙

- 股份转让种类、数量、转让价款等主要条款

（一）股份转让

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甲方所持有的拟转让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我武生物 20,931,494 股股份，占我武生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9526%。

（二）股份转让价款

2.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我武生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17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652,434,667.98 元。

在出现本协议第 2.3 款之情形时，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在出现本协议第 2.4 款之情形时，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将进行相应调减。

2.2 双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下列支付进度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于拟转让股份交割后 4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130,486,933.60 元；

(2) 于拟转让股份交割后 8 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 195,730,400.39 元；

(3) 于拟转让股份交割后 1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326,217,333.99 元。

2.3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我武生物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我武生物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数量仍应为我武生物增加后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2.9526%，在该等情况下，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 652,434,667.98 元保持不变。

2.4 双方同意，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过渡期内我武生物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或我武生物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双方应根据下述计算公式相应调减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经调减后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 652,434,667.98 元 - 过渡期内我武生物已向甲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或我武生物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中相应于拟转让股份的部分。

（三）拟转让股份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拟转让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申请以及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应当在

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互相配合。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届满十二（12）个月，非因任一方过错导致拟转让股份未完成交割的，即拟转让股份未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

3.3 如因甲、乙双方中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届满十二（12）个月拟转让股份未完成交割的，则违约方应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收取的税费，由甲方及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五）协议转让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内，双方以及我武生物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我武生物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责任。

7.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承诺、保证等相应义务的，则甲方

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承诺、保证等相应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签字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及争端解决

8.1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8.3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要求对争议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与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它条款之有效性。

9.3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我武生物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我武生物 62,794,485 股股份，均为无

限售流通股，占我武生物股份总额的 36.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我武咨询	合计持有股份	83,725,979	51.81	62,794,485	3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25,979	51.81	62,794,485	3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我武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赓熙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4852611

联系人：颜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股票简称	我武生物	股票代码	300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东街 34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3,725,979 股</u> 持股比例： <u>51.8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2,794,485 股</u> 变动比例： <u>12.952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我武生物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我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赓熙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